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